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水利枢纽培训用设备、工器具、耗材等补充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水利枢纽培训用设备、工器具、耗材等补充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零售业；供应商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或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★请黑色签字笔填写、加盖公章。投标人擅自修改 PDF 版式/文字内容、仅电子填写未手写，一律视为无效响应。